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612116947-20251111

更新救护车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6月18日

2025年06月18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医疗急救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 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更新救护车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612116947-20251111 内部项目编号: /
3	预算金额	包件一: RMB 18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凡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投标, 将作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 联系人: 金老师; 电话: /
7	分散采购机构	名称: 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吉华路 410 号; 联系人: 钟剑峰; 电话: 13701656860; 传真: 021-57191215。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更新救护车,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配套设备若为一类医疗器械, 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若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 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页。 5)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 或由制造商制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2025-06-19 起至 2025-06-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招标文件。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57191215； 电子邮件：jhzx410@126.com； 收件人：钟剑峰。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10 08:45:00。
2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5-07-10 08:45: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401 室。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0)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仅供专家翻阅参考比对电子投标文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12116947-20251111**

项目名称：**更新救护车**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急救转运救护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配套设备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人须提供公告页。
- 5)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9** 至 **2025-06-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10 08:45: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7-10 08:45: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401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分散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分散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分散采购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联系项目联系人后到现场领取,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410 号

联系方式: 13701656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剑峰

电话: 137016568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分散采购机构”系指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医疗急救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或 13701656860。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180 万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

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分散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中1个包件，按照所投包件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37.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4 分散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分散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8、合同的订立

3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报名结束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分散采购机构备案。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更新救护车

二、采购内容：更新 2 辆具有高性能型底盘急救转运监护型救护车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1. 1	工作条件	(1) 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 车辆适应气温-35℃到 60℃之间（自然环境）； (3)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 2	总体要求	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2	车辆技术要求	
2. 1	基本参数	响应参数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内对应体现，标明对应页码。
2. 1. 1	外形尺寸	5990mm≥长≥5900mm, 2000mm≥宽≥1900mm, 2500mm≥高≥2400mm
2. 1. 2	医疗舱尺度	3300mm≥长≥3200mm, 1800mm≥宽≥1700mm, 1800mm≥高≥1700mm
2. 1. 3	轴距	≥3750mm
2. 1. 4	最小转弯半径	≤6500mm
2. 1. 5	最高时速	≥180KM/h
2. 1. 6	整备质量	≥2850kg
2. 1. 7	总质量	≥3550kg
2. 2	发动机	前置后驱
2. 2. 1	排量 (L)	≥3. 0
2. 2. 2	燃油	汽油或柴油
2. 2. 3	油箱容量	≥80L
2. 2. 4	额定功率	≥200Kw
2. 2. 5	最大扭矩	≥360N.m
2. 2. 6	型式	V 型排列、六缸
2. 3	变速器	6 速自动挡
2. 4	制动系统	四轮碟刹、液压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2. 5	空调系统	
2. 5. 1	前后独立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双恒温，独立控制。
2. 5. 2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6 摄氏度以上。
2. 5. 3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 6	其 它	

2.6.1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位应配备安全气囊
2.6.2	中门窗户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移动式玻璃窗，玻璃窗移动幅度根据使用需要多档可调，每档带限位锁紧装置。
2.6.3	侧拉门中门	大开度拉门
2.6.4	驾驶室窗户	电动车窗
2.6.5	倒车影像	倒车影像
2.6.6	轮胎规格	235/65R16C
2.7	外观	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蓝色彩条，具体按照上海市院前急救救护车外观标识执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制作。
3	医疗舱及改装	
3.1	内饰	医疗舱内饰需采用环保复合材料模具整体吸塑成型。
3.1.1	工艺	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整体性强，功能布局清晰，美观实用
3.1.2	材料	应全部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医疗舱内所有内饰需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任何部位不得使用玻璃钢类、纤维类、木质类材料。
3.1.3	材料特性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3.1.4	环保性能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苯质量分数≤100mg/Kg。提供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标注页码。
3.1.5	防火性能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1.6	安装要求	医疗舱内饰安装需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2	监护型医疗舱	
3.2.1	地板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
a	禁用物质	Pb、Cd、Hg、Cr（VI）、PBBs、PBDEs，符合 GB/T30512-2014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b	燃烧特性	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2.2	中隔墙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a	材料工艺	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形。
b	推拉窗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推拉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c	密封隔离	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有专用密封条密封。
3.2.3	药品柜	可分别放置药品盒、针剂、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手套等药品和辅料。
a	材料工艺	柜体需采用复合材料制作，防潮、表面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b	药品盒	采用透明药品盒，药品及辅料分类放置。
c	布局要求	药品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并有明显标识。
3.2.4	器械平台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2.5	储物柜	医疗舱配备多个储物柜，模具一次性成型，带有锁扣装置且带自锁功能，

3.2.6	氧气瓶柜	安装于左侧后部位置，可安置 2 个 10L 铝合金氧气瓶，带柜门锁。
3.2.7	医生座椅	应位于担架前部右侧，朝前安装，一体式的靠背及头枕，附三点式安全带。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3.2.8	长排柜式座椅	医疗舱右侧中后部布置带两点式安全带的 3 人长条座椅，皮革面料，乘坐舒适。长条柜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制作，背部带皮革长条座椅靠垫，坐垫带支撑功能可上翻，内部为储物空间。
3.2.9	扶手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安全扶手。
3.3	控制系统	提供显示屏控制功能界面图片和具体参数说明，并标明页码。
3.3.1	操作方式	功能集成控制，直接在电容屏上触摸操作。
3.3.2	功能界面	控制屏上显示电压、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
3.3.3	消毒控制	预装消毒控制操作模块，具备延时启动、故障报警、统计、自检功能（提供控制系统内消毒控制界面实物图片）
3.3.4	备用控制系统	备用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3.5	氧气余量显示	控制系统内预装氧气余量监测功能，氧气余量可以在控制系统界面直观的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了解，提供控制系统内氧气余量显示的实物图片。
3.4	电源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了 12V 及 220V 电源插座。在 220V 电源输出端安置了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3.4.1	专用电瓶	免维护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75AH，在驻车时可供一些医疗器械使用。
3.4.2	逆变器	智能逆变，12V 输入，输出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3.4.3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及 220V 电源插座四只。
3.4.4	双电瓶管理	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3.4.5	外接充电系统	长时间驻车时，可外接市电对车载电瓶充电，也可直接为车载设备供电。
3.4.6	安全保护	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3.5	担架系统	
3.5.1	上车担架	医疗舱中部固定安装上车担架。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a	长度	157cm~203cm;
b	宽度	58cm~70cm;
c	最大承重量	≥295kg
d	高度范围	33cm~97cm
e	背板可调角度	0° ~73°，气压助力调节；
f	担架头端	可以折叠的担架头端部分，当担架头端部分折叠时，可以将担架的长度缩至最短，在狭窄的空间里，最大限度提高操作灵活性；
g	床边护栏	可以向下放倒的床边护栏，使救护人员可以在狭窄的空间充分

		操作：
h	X 构架	可靠性强，X 构架在快速的下降过程中可起缓冲作用；
i	释放杆	简单易用的释放杆：较轻的抓握力量和较短的抓握距离；
j	输液架	安装输液架，可收放，高度可调节；
k	主体颜色	醒目荧光黄警示色。
3. 5. 2	脊柱固定担架	轨道式固定安装，方便取放。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a	自重	≤6. 5kg;
b	承重	≥400kg;
c	穿透效果	X 光、MRI、CT 穿透效果好；
d	材料	为高密度聚乙烯和聚亚胺酯泡沫；
e	体积	符合急救车使用：183cm×40cm×6.5cm(长×宽×厚)；
f	主体颜色	醒目荧光黄警示色。
3. 6	警示系统	由驾驶室控制。
3. 6. 1	LED 警灯	车头和车尾嵌入式 LED 警灯，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漏、不渗雨水；车头中网和车尾下部各加装 2 只嵌入式爆闪蓝色警灯，提高夜间安全性。
3. 6. 2	控制器	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3. 6. 3	警报器	双电喇叭，100W 警报器。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音量可调节。
3. 7	供氧系统	隐藏式密闭管道氧气，接口处预留检修口方便维修，带快速接口，即插即用，也可供其它用气设备使用。
3. 7. 1	管道	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2 瓶氧气可自动切换。
3. 7. 2	氧气瓶	10 升公制自动切换氧气瓶两只，带固定装置。
3. 7. 3	高压减压阀	实现高低压转换，并带有压力调节装置及压力表。
3. 7. 4	湿化瓶	双路即插即用湿化瓶。
3. 8	吸引系统	嵌入式固定于病人头端位置，并要求方便取放，操作便捷。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3. 8. 1	便携式	结构轻巧，方便携带；
3. 8. 2	尺寸	高≤250mm, 宽≤400mm, 深≤200;
3. 8. 3	充电类型	可通过交流、直流两种充电方式给电动吸引器进行充电；
3. 8. 4	内置电池	容量≥4. 5AH，连续工作时间≥60 分钟；
3. 8. 5	液体收集罐	可高温消毒，可重复使用，容积≥1000mL；
3. 8. 6	负压指示器	显示负压值的装置，压力范围为 0—100Kp (0—760mmHg)。提供图片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3. 8. 7	最大负压范围	≥630mmHg (84kPa)。提供图片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3. 8. 8	抽吸能力	空气流量≥30L/M;
3. 8. 9	细菌过滤器	空气中 0.5 μ m 微粒滤除率≥97%。提供图片或检测报告。
3. 9	负压系统	移装负压系统一套。交付时提供针对本批车辆的检验报告，达到以下指标：
3. 9. 1	负压范围	-10Pa～-30Pa (国家标准)。
3. 9. 2	高效过滤器	过滤等级≥H13。

3.9.3	过滤效率	对大于 $0.3 \mu\text{m}$ 的微生物过滤效果达到 99.97%。
3.10	空气消毒系统	驾驶室和医疗舱整体消毒。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
3.10.1	总体要求	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二类消毒产品灭菌要求，产品需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中公示，提供查询结果页。
3.10.2	产品质量	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便于壁挂安装
3.10.3	整机功率	$\leq 35\text{W}$
3.10.4	消毒方式	低温等离子体，采用电化学主动式消毒，非过滤式无耗材、免维护
3.10.5	产品材质	整机采用非金属材质，防止金属材质导致的降低等离子密度从而降低消毒效果
3.10.6	消毒范围	对密闭环境内空气和物体表面实施全方位无死角消毒
3.10.7	人机共存	产品工作中不产生如紫外线、过量的臭氧、氧族物质等有害因素，符合人机共存的实时动态消毒要求
3.10.8	规范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WS/T648-2019 (2019) 4 号中 6.4.2 条例规定：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
3.10.9	臭氧浓度	产品使用过程中，空气中臭氧浓度 $\leq 0.08\text{ppm}$
3.10.10	等离子体电子密度	$\geq 7.58 \times 10^{18} \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10.11	白色葡萄球菌消毒效果	模拟现场消毒试验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10.12	空气自然菌消毒效果	开机消毒作用 20min 对体积 $\geq 20\text{m}^3$ 空间，现场消毒试验空气中空气自然菌消灭率 $\geq 90.0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11	照明系统	
3.11.1	工作灯	采用 LED 照明灯，光线明亮、柔和，照明灯可分别控制。
3.11.2	后射灯	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3.12	输液固定系统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 1 组输液架，能同时满足 3 袋以上的输液需要。
3.13	宣教视频播放系统	医疗舱安装一台视频播放系统，触摸操作，可以播放急救中心宣传视频、价格公示、提示信息、急救相关信息等。
3.14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计价器等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穿线孔。
3.15	其他	前后舱各配置灭火器 1 个；医疗舱配垃圾桶一只。
4	安全要求	
4.1	保险杠	车身前后安置加固保险杠。
4.2	关门提示	车门关闭提示系统。
4.3	保护措施	医疗舱内均为过度软包装，内部表面没有尖锐的物体，所有医疗设备的挂钩、托架应紧贴舱壁安装，周围有保护措施。
5	医疗舱布局要求	
5.1	空间	车辆改装空间能满足《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卫计医政(2016)002号】中关于“上海市院前急救车辆随车装备配置一览表”要求（含提升、增加、选配等所有项目）。
5.2		分区模块建设符合器械类（循环、呼吸）、药品类（针剂、口服、输液类）、材料类（创伤等）、其他辅助类的分区布局

5. 3		有关清理病人呼吸道、呼吸、吸氧和负压吸引的设备应安装在离病人担架床头端附近的位置。
5. 4		心电监护平台、输液装置安装在便于医务人员操作的位置。
5. 5		医用消耗品、药品、器械、工具等放置要便于医生操作。

四、投标报价说明：

价格包含车身价、改装费、随车设备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购置税、上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余款。

六、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付。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二年或者五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车辆及配件的质保期初始期为车辆注册登记日，所有选用件的质量保证问题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2、保养维修：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生产厂家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保证到现场技术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承诺书，如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未解决须提供备用救护车。

4、提供本市的维修点，能够进行设备维护修理和提供备件。

5、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在买方所在地办理上牌并完成车辆上牌一条龙服务。

6、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车辆途中保险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其他具体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按车辆技术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制定的标准执行。

8、如车辆交付使用后出现严重技术或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召回（按照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该项目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专家费按实发计取（现金），专家费只提供专家收据，不开具发票；

(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相关标准计取。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更新救护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之后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包件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户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 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更新救护车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 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 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
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具备营业执照等并具有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配套设备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 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人须提供公告页。</p> <p>5) 投标人是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由制造商指定一个代理商作为本次投标的唯一授权代理。</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 180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建同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5719121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第一部分 价格分（30 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分
第二部分 技术分（70 分）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一般技术指标，不符合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30 分

		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内饰材料、地板、控制系统、脊柱固定担架、吸引系统、消毒系统）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	总体配置方案评价	从所投救护车性能参数和关键部件，医疗舱的配置方案，及其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配置方案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对比最优得 5-6 分； 配置方案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对比次之得 3-4 分； 配置方案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对比一般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3	医疗舱内饰材料评价	从所投救护车医疗舱的内饰所用材料的环保性、耐光色牢度、耐化学试剂、耐刮擦、耐高温、耐低温、防火性能等进行综合比较， 内饰材料各方面性能对比最优得 5-6 分； 内饰材料各方面性能对比次之得 3-4 分； 内饰材料各方面性能对比一般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4	底盘车评价	从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比较， 所选车型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比最优得 5-6 分； 所选车型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比次之得 3-4 分； 所选车型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比一般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5	技术规范评价	投标人具备 GB/T19001 系列/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或 IS0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系列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全部提供得 3 分，提供不全得 0 分	3 分
6	投标人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文件，1 个案例 1 分，最多 5 分。	5 分
7	技术培训方案	项目培训计划是否详细，安排是否合理综合比较， 详细程度和合理性对比最优得 5-6 分； 详细程度和合理性对比次之得 3-4 分； 详细程度和合理性对比一般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8	售后服务评价	对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技术支持、维护力量、质保期、用户培训计划、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有无优惠等等）：	8 分

	详细程度和合理性对比最优得 7-8 分； 详细程度和合理性对比次之得 4-6 分； 详细程度和合理性对比一般得 1-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